

文学研究与争鸣

《世说新语》“逆风”、“逆风家”释义

赵建成

【提要】《世说新语》“逆风”、“逆风家”系出于佛教的典故。古今中外的很多学者都对其作过解释,然而这些解释颇多歧异与不当之处。依据相应的佛典资料,结合《世说新语》原文语境与刘孝标注,能够系统考查“逆风”、“逆风家”在《世说新语》中的含义。“逆风”意谓学养深厚、论辩能力突出,能够在辩论中占上风。“逆风家”则指具有渊深的学理和较强的辩难能力,能够在论辩中占上风的人。

【关键词】《世说新语》 逆风 逆风家 释义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 (2009) 06—0097—04

《世说新语·文学》第30条:“有北来道人好才理,与林公(支道林)相遇于瓦官寺,讲《小品》。于时竺法深、孙兴公(绰)悉共听。此道人语,屡设疑难,林公辩答清析,辞气俱爽。此道人每辄摧屈。孙问深公:‘上人当是逆风家,向来何以都不言?’深公笑而不答。林公曰:‘白旃檀非不馥,焉能逆风?’深公得此义,夷然不屑。”^①

关于本条“逆风”、“逆风家”二词,古今中外的学者多有解释,董志翘先生还撰有专文《释〈世说新语〉“逆风”、“逆风家”》进行阐释。^②然而诸家的解说颇多歧异,莫衷一是,并且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有重新阐释的必要,故撰此文以辨之。

一、“逆风”释义

“白旃檀”系梵语“旃檀那”(candana)的略称。玄应《一切经音义》卷23:“旃檀那,外国香木也。有赤、白、紫等诸种。”^③慧琳《一切经音义》^④卷29:“旃檀,梵语香木名也。唐

无正译,即白檀香是也。微赤色者为上。”由支道林提及的“白旃檀”和刘孝标注引《成实论》,我们可以看出,孙兴公、支道林诸人的谈话用了佛教的典故。

“逆风”本是一个很常见的词语,其意为迎风、顶风,方向相反的风。此词在汉魏六朝及后世的汉译佛典中多有出现,^⑤如后秦鸠摩罗什译《大智度论》卷9《大智度初品中摩诃萨埵释论之余》:“天华芬熏,香气逆风。”南宋法云《翻译名义集》3《众香篇》:“阿难白佛,世有三种香:一曰根香,二曰枝香,三曰华香。此三品香,唯能随风,不能逆风。”佛典中“逆

① 引文据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1993年修订版,第218页。

② 董志翘:《释〈世说新语〉“逆风”、“逆风家”》,《中国语文》2007年第3期。本文所引董先生的观点,均见此文。

③ 转引自杨勇《世说新语校笺》,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97页。

④ 本文所引佛典除特别注明外,均据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本。

⑤ 董志翘的《释〈世说新语〉“逆风”、“逆风家”》已举五例,可参看。

风”一词基本上就是顶风、迎风之意，并无特殊用法。然而当我们把出于佛典的“逆风”用为典故时，它的内涵就丰富起来，具有了佛典语境下的意蕴。支道林云：“白旃檀非不馥，焉能逆风？”意谓：“白旃檀不是不香，但又怎么能逆风而闻呢？”显然，这里用了比喻的手法，“白旃檀”、“逆风”都是比喻。支道林把竺法深比成白旃檀，这个比喻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呢？支道林用佛教典故，当然是以白旃檀的香气做喻体，那么本体是竺法深哪个方面的素质呢？这就要看上下文的语境了。《世说新语》此条的内容很明确，就是关于佛理的辩难，开头“有北来道人好才理”的“好才理”一语已经对此条内容的性质作出了限定。另外，本条内容出自《世说新语》的文学门，这里的“文学”基本上是泛指文章学问。该门内容记述了魏晋文人、士大夫、名僧等著述文章，探讨儒、道、佛各方面学问的故事，描写了他们挥麈清谈、主客辩难、品评文章的盛况，特别突出地记述了他们在探讨佛学、玄学问题中所表现出的卓越才能和修养。这也从总体上限定了本条内容的性质。因此白旃檀的香气比喻的就是竺法深在佛理上的修养和论辩能力。“逆风”是比喻，那么它比喻什么，或者说“风”比喻的是什么呢？联系前文，支道林是用“风”来比喻自己深厚的学理和强大的论辩能力。“逆风”其实应为“逆风香”的省略，意谓竺法深与支道林辩论并占上风。支道林此语是承接孙兴公“上人当是逆风家，向来何以都不言”的提问而说的，意思是说竺法深虽然有很不错的学养和论辩能力，但在自己更深厚的学理和论辩能力面前则无能为力了。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谓“道林以为虽法深亦不能抗己”，^①是。

需要注意的是，佛典中常以自然界之香气如花香、木香与佛家的戒香对举，以突出戒德之香之广大。如姚秦竺佛念译《出曜经》卷9《戒品》：“夫世间诸华香，尽顺风香，不逆风香。戒德之香，亦逆风香，亦顺风香。世间华香，齐熏欲界不熏色界，或直熏一方不熏三方。持戒之香，香彻十方，华香逼近乃别。持戒之香上彻一究竟天，是故说曰：华香不逆风，德人遍闻香。旃檀

多香，青莲芳华，虽谓是真，不如戒香。”因此看到支道林语“白旃檀非不馥，焉能逆风”时，很容易使人将其与佛家的戒德、戒香、戒香可逆风熏等概念联系起来，导致误读。^②

刘孝标注引《成实论》：“波利质多天树，其香则逆风而闻。”刘注所引内容其实仅是“逆风”的注脚，揭示这一典故的出处及含义。就《成实论》中的这段文字本身而言，并未使用比喻的手法，只是一个客观的陈述。^③支道林云：“白旃檀非不馥，焉能逆风？”从字面上看，白旃檀其香不能逆风而闻，这是“白旃檀”和“风”的较量，则支道林以白旃檀比竺法深，以“风”喻己，并非自比天树。若自比天树，则“风”从何来？然而后世学者多由刘注引申，阐明文意。如王世懋云：“林公意谓波利质多天树才能逆风闻香，旃檀虽香，非天树比，焉能逆风。以天树自比，而以白旃檀比深公，故深公不屑。”^④文意的大体理解不错，但认为林公“以天树自比”则不当。而刘会孟云：“波利质多天树，其香逆风而闻。今反之云：白旃檀非不香，岂能逆风。言深公非不能难之，正不必难之也。”文意的理解，恰好反了。王世懋驳之云：“如刘解‘不必难’，深公当喜而印可也。”的确，如果支道林如此盛赞竺法深，他又怎会“夷然不屑”？张万起《世说新语词典》以为“逆风”是“方向相反的风，与顺风相对。比喻处于不利地位”。^⑤这也完全曲解了文意。

二、“逆风家”释义

回头再看“逆风家”。由“逆风”的解释我们很容易知道，“逆风家”在本条中的含义是指具有渊深的学理和较强的辩难能力，能够在论

①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第219页。

② 董志翘认为本条内容强调的是佛家的“戒德”，“逆风”意为“佛家谨持戒法、具有戒德者”，其“德人戒香”能“逆风熏”。不当。

③ 董志翘：“所谓‘波利质多天树’即非世间凡树凡花，故亦喻指‘德人戒香’。”这种解释则过于牵强。

④ 此处王世懋语及下文刘会孟、王世懋语转引自朱铸禹《世说新语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92、193页。

⑤ 张万起：《世说新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74页。

辩中占上风的人。刘孝标注引康^①法畅《人物论》：“法深学义渊博，名声蚤著，弘道法师也。”也是从才学的角度理解“逆风家”的含义，对文意的把握十分准确。^②

至于其他学者的解释，刘会孟以为孙兴公语谓“禅家多难问，今何不言”。杨勇《世说新语校笺》：“逆风家，下风家也；下风家，犹劣势之人。”^③张永言《世说新语辞典》谓“逆风家”是“顶着风前进的人”，^④皆不当。而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云：“言法深学义不在道林之下，当不至从风而靡，故谓之逆风家。”^⑤萧艾《〈世说探幽〉》云：“逆风适与顺风反。今俗语，谓唯唯诺诺之人为‘顺风倒’，然则逆风家盖指坚持真理、独标正义之人欤？”^⑥日本木加田诚译注《世说新语》，谓“逆风家”为“遇任何事情都要发表己见的人”。^⑦这些解释则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了“逆风家”的含义，只是还不够准确、全面和深入。

三、小结

最后，我们梳理一下《世说新语》此条的大意。有北来道人喜好才学义理，与支道林相遇于瓦官寺，讲论《小品》。当时竺法深、孙兴公在座共听。道人屡设疑难，而支道林辩答清晰，条理分明。道人每每落败。孙兴公问竺法深：“上人应当是说理论辩中占上风的人，刚才为什么一言不发？”竺法深笑而不答。法深笑而不答，这是耐人寻味的：他一言不发，可能是不愿参与到支道林与北来道人的论辩之中，也可能是觉得在所论辩的问题上不如支道林，或者他的见解与支道林一致，这些都没有必要讲出来，因此“笑而不答”。^⑧支道林说：“白旃檀不是不香，但又怎么能逆风而闻呢？”意谓正如白旃檀有香气但不能逆风而闻一样，竺法深虽学义渊博，但亦无法与自己抗衡。需要注意的是，支道林对竺法深也是持肯定态度的，他把竺法深比作白旃檀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楞严经》卷3：“阿难 汝又嗅此炉中栴檀，此香若复然于一铢，室罗筏城四十里内同时闻气。”只不过支道林自视更高罢了。竺法深听了支道林的话，泰然自若，不以为意。^⑨

由此想到，正确理解《世说新语》此则内容的

关键有两点，第一是掌握其中所涉及的佛经典故；第二是合理判断这些典故在当下语境中的含义。我们知道，佛教传入中国以后，魏晋时期已产生广泛的影响，佛经大量翻译，流布士林，故当时的名士多通佛理，名士、名僧的交往十分密切，佛理的探讨也成为清谈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在日常的言语应对中，名士、名僧常常引用佛经中的典故。但魏晋名士对经典的引用十分灵活，并不完全拘泥于原意，我们在理解这些对话时，应当作综合考虑。如果过多地强调所涉典故在佛经里面的含义，即其本义，而对当下语境有所忽略，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偏颇。对于“逆风”、“逆风家”的理解，即是一例。当然，我的理解是否正确，还望方家雅教。

[导师刘跃进教授点评]

《世说新语》“逆风”、“逆风家”，多见于佛教典籍，魏晋士人辩难时多所引用，且暗含喻意，而后世解释各有不同。作者综合众说，不囿于佛教典故的认识，而是深入结合文本语境与当时士人心态，对二词本意、喻意加以梳理辨析，在前人成说的基础上，又努力摘抉隐微，得出自己的结论。这些结论虽还不能视为定论，但是对于人们认识魏晋时期的学术风气与士人

① 康，原文作“庾”，误。

② 董志翘谓“逆风家”犹“逆风者”，是。但说“逆风家”乃“指佛典中所谓‘具有戒香’之‘德人’，因其‘持戒清净香’能逆风熏，故称‘逆风家’”，又说孙兴公称竺法深为“逆风家”乃“推崇法深之德”，这种解释则囿于佛典原义，割裂了文意。

③ 杨勇：《世说新语校笺》，第197页。

④ 张永言主编《世说新语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12页。

⑤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第219页。

⑥ 萧艾：《〈世说探幽〉》，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第99页。

⑦ 转引自董志翘《释〈世说新语〉“逆风”、“逆风家”》。

⑧ 董志翘径言“法深不想与支道林斗胜，故‘笑而不答’”，这种理解过于主观化了。

⑨ 董志翘谓竺法深“夷然不屑”的态度“生动说明了法深‘道素渊重，有远大之量’”，这种理解略有牵强，因为“不屑”已经表明了他轻视的态度，何谈“远大之量”？同时，董志翘认为“佛家主张‘自具戒德者不作贡高’，故法深‘非不能难，正不必难也’。”由前文可知，这种判断与文章原意恰恰相反。

心态,颇多启示。作者以小见大的研究方法,也有可取之处。为此,我乐于推荐发表。

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2008—2009 年度
访问学者

责任编辑:马 光

本文作者:黑龙江大学文学院讲师,中国

An Explanation of Nifeng and Nifengjia in *Shishuoxinyu*

Zhao Jiancheng

Abstract: The words nifeng and nifengjia in *Shishuoxinyu* are allusions from Buddhist Scripture. Many scholars, both ancient and modern in China and abroad, have made explanations on them. However, these explanations are different and improper. Based on the corresponding materials of Buddhist Scripture and the linguistic environment of the original text in *Shishuoxinyu* as well as the annotations of Liuxiaobiao,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meanings of nifeng and nifengjia in *Shishuoxinyu*. Nifeng means having deep knowledge and prominent argument ability to prevail in debates, while Nifengjia refers to the men having stro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argument ability to prevail in debates.

Key words: *Shishuoxinyu*; nifeng; nifengjia; explanation

观点选萃

论网络服务商的合理注意义务

王 栋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08 级硕士研究生王栋指出: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信息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速度进行传播。自由表达思想见解,表现自我、展示个性,成为网络创作和传播的重要的价值取向。但在这虚拟的世界里,侵犯版权也变得与传播知识一样快捷和便利;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大量作品被“数字化”,“版权海盗”不再需要厂房和设备,任何人都可以在计算机上通过简单的操作,实现作品的无限次复制。脱离了传统实物载体的作品,通过网络被大范围地传播。

这种侵权行为的“大众化”极大损害了版权人利益。为了弥补损失,版权人不约而同地将网络服务商列为被告。相比于人数众多且地理位置分散,行动隐蔽,难以查实的直接侵权者,起诉网络服务商更加“有利可图”,因为这些网络服务商显得“财大气粗”,而且目标明确。正如美国大法官波斯纳所说:“认识到版权人起诉大量的个人侵权者的不实际以及徒劳的后果,法律应允许版权人起诉间接侵权人。”

网络服务商应该承担起这样的责任吗?显然,直接侵权人在网络中进行的任何侵权行为都离不开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网络服务商必然“对他人直接侵权行为提供了实质性帮助”。但这些本身并不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要构成间接侵权,必须考虑网络服务商的主观过错,其外在表现形式就是行为人是否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所以,明确网络服务商的合理注意义务是处理该类案件的关键。

为适应数字技术的挑战,紧跟时代的发展,各国的立法者们都在积极进行探索,不断完善立法,在激励作品创作与鼓励信息传播之间寻求平衡。对于网络服务商如何履行注意义务,在何种情况下承担侵权责任,立法者们经历了一个不断摸索创新的过程。从开始的严格责任原则,到后来“避风港条款”和“通知删除程序”,法律不断发展完善的背后所体现的是整个社会网络版权保护观念的进化,这也为我们解决未来出现的新问题提供了方向。

对于网络服务商的合理定位,是确认其所应承担义务的基本前提。有关网络侵权立法的进程告诉我们,必须在版权人和网络服务商之间寻找到法律上的利益平衡点,合理分配各方注意义务。首先,作为版权人和用户之间的中介者,网络服务商不是法官,也不是警察,不应该让它承担监控网络的沉重负担;但网络服务商是商人,依靠网络盈利,也有专业的技术,它应该成为网络的“善良管理人”,在其能力范围内承担起维护网络健康发展的义务。其次,版权人需要通过网络来传播其信息,而网络服务商需要通过传播版权人的信息来盈利,双方应该是合作关系,相互协作共同应对网络侵权行为,任何一方如果希望摆脱这一责任,在法律上都会遇到阻碍。

(赵俊 摘编)